



- (二) 考區設置：本考試筆試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 12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於臺北考區舉行。
- (三) 報名筆試者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請將下載之報名表件併同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 (四) 經 109 年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報名第二試口試仍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下載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無須再次繳交報名表件、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逾期未繳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第二試口試。
- (五)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

- 1. 筆試：新臺幣 1,000 元。
  - 2.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新臺幣 800 元（第一試錄取後始須繳納第二試費用）。
- 以上繳款方式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 (二) 報名筆試應繳交以下各項文件

- 1.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 1 張。
- 2.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3.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 4.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 報考「601 華語領隊人員」、「501~505 外語領隊人員（選試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301 華語導遊人員」、「201~214 外語導遊人員（選試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者：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註 1：如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請繳驗學生證或肄業證明影本；高中（職）以上進修補習學校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註 2：如欲繳驗外國學歷、大陸學歷、港澳學歷、或以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三)」。

- (2) 報考「401~405 外語領隊人員(選試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應試1科」者：考試院核發之華語或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 報考「101~114 外語導遊人員(選試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應試1科」者：考試院核發之華語或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5.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 (1)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監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 6.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申請應考協助

非身心障礙應考人如因懷孕、突發傷病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 (一) 報名費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 筆試：新臺幣 1,000 元，繳款截止日為 108 年 12 月 13 日。

※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新臺幣 800 元(第一試錄取後始須繳納第二試費用)，繳款截止日為 109 年 5 月 5 日。

#### 1. 繳款方式

(1)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2) 免持單超商繳款

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或 OK 超商繳款。

(3)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4)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a、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b、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5) 透過匯款單繳款

- a、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b、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6)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繳交護照影本，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字號」欄內登打護照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三) 未繳驗我國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而係繳驗其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外國學歷

經審查相當我國高中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 (1) 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如：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 (2)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2. 港澳學歷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名本考試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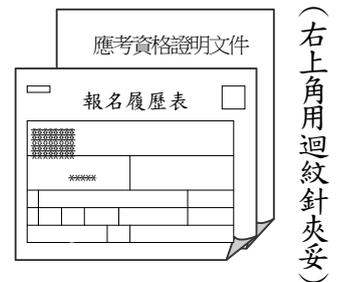
3. 大陸學歷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並繳交各該機關所核發之採認證明。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後，相當我國高中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4. 以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者：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四、郵寄報名表件（限筆試部分）

- (一)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不予受理。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 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

#####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0904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 貳、考試

一、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均採筆試方式行之。

外語導遊人員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行之，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考試日期

- (一) 筆試：109年3月7日（星期六，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  
109年3月8日（星期日，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及華語導遊人員）。
- (二)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預定109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4日（星期日）  
分梯次舉行，實際口試日期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 三、考試日程表

- (一) 筆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 (二)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日程表請於109年5月15日以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考試日程表」網頁查詢。

## 四、考試通知書

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考試通知書預定開放下載期間：

- (一) 筆試  
109年2月20日至3月8日，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A4紙張列印。
- (二)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  
109年5月15日至5月24日，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A4紙張列印。

## 五、到考證明

考試通知書非入場應試之必備文件，惟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須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勿使用回收紙張)，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

## 六、試場分配

- (一) 筆試  
定於109年3月7日及3月8日，分別在12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預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9年2月20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 (二)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  
預定於109年5月22日及5月23日，在國家考場公布。如需預先查詢口試試場，可於109年5月15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 七、應試相關事宜

- (一)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 本考試筆試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應考人需於第一節考試時於到考紀錄文件內簽名。除「外國語」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20 分鐘外，其餘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應考人請準備優質 2 B 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 (三)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四)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五)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八、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 九、試題疑義

- (一) 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9 年 3 月 9 日起至 3 月 13 日，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請參考「[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導遊，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二)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領隊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六、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導遊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
  1.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2.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60分為錄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錄取。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60分為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3.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
- (二) 領隊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
  1. 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2. 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三) 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

#### (一) 榜示日期

1. 筆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考試預定於109年4月21日榜示。
2.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預定於109年5月29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考試成績通知

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下載列印，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

####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 二、複查成績

請於筆試、口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部分）

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閱覽試卷專區](#)」。

## 伍、各項查詢方式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傳真號碼：(02) 22364955

三、本部建置之24小時語音自動查詢系統業於108年7月1日正式上線，歡迎多加利用，有關本考試常見問題查詢請撥：

本部總機02-22369188 > 按0進入語音系統 > 按4進入專技人員考試 > 按4進入本項考試，語音將報讀常見議題選項，再請依欲查詢內容進行選擇。

四、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五、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7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七、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八、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本考試項下查詢與下載。

## 陸、相關附件

---

一、附件

[各類科筆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 [1. 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2.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3.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4.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 [5.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6. 試場規則](#)
- [7.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
-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
- [10. 常見Q & A](#)

#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日程表

日期		3月7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	08:40	預	10:30	預	13:20	預	15:00
		考	09:00	考	10:40	考	13:30	考	15:10
		試	10:00	試	11:40	試	14:30	試	16:30
601	華語領隊人員	※領隊實務(一) (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領隊實務(二) (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際條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認識)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501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領隊實務(一) (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領隊實務(二) (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際條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認識)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五種，依應考類科選試)	
502	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503	外語領隊人員(法語)								
504	外語領隊人員(德語)								
505	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								
401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應試1科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五種，依應考類科選試)	
402	外語領隊人員(日語)應試1科								
403	外語領隊人員(法語)應試1科								
404	外語領隊人員(德語)應試1科								
405	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應試1科								
備註	<p>一、3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列考題數50題(每題2分)，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列考題數80題(每題1.25分)，考試時間為1小時20分。</p> <p>三、已領有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再報考「401~405外語領隊人員(選試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應試1科」者，得減免3科專業科目，僅須應試「外國語」1科。</p>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日程表

日期		3月8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類科及編號		預	08:40	預	10:30	預	13:20	預	15:00
		考	09:00 ∩ 10:00	考	10:40 ∩ 11:40	考	13:30 ∩ 14:30	考	15:10 ∩ 16:30
301	華語導遊人員	※導遊實務(一) (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導遊實務(二) (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201	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導遊實務(一) (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導遊實務(二) (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等十四種,依應考類科選試)	
202	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203	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204	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205	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206	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207	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208	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209	外語導遊人員(俄語)								
210	外語導遊人員(義大利語)								
211	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212	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213	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214	外語導遊人員(土耳其語)								
101	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應試1科	/		/		/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等十四種,依應考類科選試)	
102	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應試1科								
103	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應試1科								
104	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應試1科								
105	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應試1科								
106	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應試1科								

日期		3月8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類科及編號		預	08:40	預	10:30	預	13:20	預	15:00
		考	09:00	考	10:40	考	13:30	考	15:10
		試	10:00	試	11:40	試	14:30	試	16:30
107	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應試1科	/		/		/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等十四種,依應考類科選試)	
108	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應試1科								
109	外語導遊人員(俄語) 應試1科								
110	外語導遊人員(義大利語) 應試1科								
111	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應試1科								
112	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應試1科								
113	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應試1科								
114	外語導遊人員(土耳其語) 應試1科								
備註	<p>一、3月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列考題數50題(每題2分),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列考題數80題(每題1.25分),考試時間為1小時20分。</p> <p>三、已領有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再報考「101~114外語導遊人員(選試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應試1科」者,得減免3科專業科目,僅須應試「外國語」1科。</p>								